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天津中交綠城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綠城房產(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綠城北方置地)按照其各自於天津中交綠城(中交集團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並認購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該等投資合同，天津中交綠城向各認購方發出贖回通知，將分別以人民幣670,486,362.00元、人民幣343,839,160.00元及人民幣704,870,278.00元贖回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房產認購的全部永續資本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天津中交綠城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贖回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及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綠城房產(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綠城北方置地)按照其各自於天津中交綠城(中交集團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該等投資合同」)並認購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該等投資合同，天津中交綠城向各認購方發出贖回通知，將分別以人民幣670,486,362.00元、人民幣343,839,160.00元及人民幣704,870,278.00元贖回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房產認購的全部永續資本證券。

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的詳情如下：

贖回通知： 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該等投資合同，天津中交綠城向各認購方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

贖回價格：

贖回價格為相應永續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因此，天津中交綠城將分別以人民幣670,486,362.00元、人民幣343,839,160.00元及人民幣704,870,278.00元贖回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房產認購的永續資本證券。

應付分派：

根據該等投資合同，分派率根據天津中交綠城的淨利潤決定，以每年12月31日作為節點計算當年的分派率：(i)若天津中交綠城虧損，當年分派率為0%；(ii)若天津中交綠城盈利但淨利潤率不超過5.5%，則當年分派率為天津中交綠城的淨利潤率；及(iii)若天津中交綠城盈利且淨利潤率超過5.5%，則當年分派率為5.5%。

由於天津中交綠城錄得的淨利潤率超過5.5%，因此，天津中交綠城應付分派=永續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x 5.5% x 1.5年（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此，天津中交綠城應付予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房產的分派分別為人民幣55,315,124.87元、人民幣28,366,730.70元及人民幣58,151,797.94元。

支付：

經天津中交綠城現有股東（即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北方置地）共同同意，贖回事項將不遲於2021年7月20日進行。於贖回事項當天，天津中交綠城將向認購方支付贖回價格，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將於贖回後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前，天津中交綠城將向認購方支付應付分派。

有關天津中交綠城的資料

天津中交綠城於2018年10月31日由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及綠城北方置地成立，旨在共同投資建設天津市河西區陳塘片區綜合開發項目(「該項目」)。

根據天津中交綠城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中交綠城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30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41億元。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津中交綠城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986,342)	24,290,07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648,456)	32,666,50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贖回事項乃由天津中交綠城與各認購方根據該等投資合同的條款，經計及天津中交綠城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需求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贖回事項符合該項目當前發展情況，且將使本集團收回永續資本證券的本金金額並獲得天津中交綠城的應付分派，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自贖回事項中獲得收益人民幣83,681,855.57元。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該等收益擬靈活運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主營業務投資等方面。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贖回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天津中交綠城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贖回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贖回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一航局城投

中交一航局城投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90.09%股權，主要從事城市公用設施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停車場服務；房屋租賃；土地整理。

(3) 中交京津冀

中交京津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城市綜合體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營運等業務。

(4) 天津中交綠城

天津中交綠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由綠城北方置地(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交一航局城投及中交京津冀(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41%、39%及20%股權。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京津冀」	指	中交京津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一航局城投」	指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資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北方置地」	指	天津綠城北方置地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綠城房產」	指	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天津中交綠城擬根據該等投資合同的條款向各認購方(就本公司而言，指中交一航局城投及中交京津冀)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津中交綠城」	指	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